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， 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中学 的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61团中学300米型胶跑道更换塑胶面层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61团中学300米型胶跑道更换塑胶面层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宏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20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